

连云港市劳动志

主编 董汉清



江苏古籍出版社

连云港市地方志丛书

连云港市劳动志

主编 董汉清

副主编 刘永华 徐百钧

江苏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 006 号

连云港市劳动志

主 编：董汉清

责任编辑：卞惠兴 尹亚伟

出版发行：江苏古籍出版社

照 排：南京理工大学激光照排公司

印 刷：南京市京新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625 插页 8

199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185000

印数：1~2000 册

ISBN 7-80519-478-5/K·241

定价：10 元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连云港市劳动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董汉清

副主任委员 李嘉盛 王福忠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应龙 许子良 刘永华 朱清庚 李毅

陆如东 陈国祥 张哲元 季进石 赵开宇



△连云港市劳动局局长董汉清(中)、副局长李嘉盛
(右一)、王福忠(左一)在全市劳动工作会议上。



△连云港市劳动局办公楼



△ 连云港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分析案例



△ 连云港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微机管理系统



△ 连云港市职工技术培训中心综合教学楼



△ 连云港市招工考试海州地区考点



△ 连云港市连云区劳务市场



△ 局计划调配科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办公



△ 局工资福利科工作人员向企业调查、了解情况



△ 局长董汉清(右一)副局长王福忠(左一)夜间抽
查企业安全生产情况



△《劳动志》评审委员会领导在评审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鲁少时（中）、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程志有（左一）、市劳动局局长董汉清（右一）。



△ 参加《劳动志》评审会议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

毕经祁 江锦尧 王福忠 李洪甫 程志有
鲁少时 董汉清 李嘉盛 宣德新 席凤字
后排左起：
张卫怀 赵家栋 刘永华 王 波 张立国
徐百钧 武传保 鲁 勇 赵新月 马清涛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据有关专家统计，我国历代编修的志书有 8 千多种流传后世，但至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尚无一部专门记载劳动管理工作的地方志书。直到近几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始编修新地方志后，劳动专业志书才陆续问世。

《连云港市劳动志》作为连云港市第一部劳动专业志书，是在资料严重匮乏的情况下，经编写人员多方搜集、精心编纂而成的。

“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是编修地方志书的主要目的。在劳动制度全面改革的今天，尤其需要总结有关劳动管理工作的历史经验，以资借鉴。

《连云港市劳动志》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溢美，不饰过，实事求是地记述连云港市劳动管理工作的演变，特别对连云港市建国以来劳动管理工作的巨大变化作了比较翔实的记述，总结了经验教训，这对当前和今后劳动管理工作将起到资政和教育的作用。

《连云港市劳动志》按照劳动管理工作的性质、业务范围和修志体例要求，设建制、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争议处理、职业技术培训、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资、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共 9 章，另附有大事记。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遵循新修地方志书的横排纵述、述而不论和详今略古原则，对历史久远的内容，以无题小序形式，适当交代背景和演变过程，使其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修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为了完成这一任务，我们于 1989 年 11 月成立了《劳动志》编纂委员会，1990 年开始组织人员

征集资料、编写志稿纲目，1992年组织专人编写，先后有10人参加征集、整理资料和编写工作。为了搜集第一手历史资料，工作人员曾北上山东济南、临沂，南下江苏镇江、扬州等地，查阅了上万卷档案资料，搜集整理了150万字的资料卡片，编写了近30万字的资料长编，为编纂本志打下了基础。我们在修志过程中，曾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得到市统计局、市人事局、市档案局、市图书馆等单位和市、县、区劳动业务部门的帮助，值此《连云港市劳动志》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修志古已有之，但对于我们来说，仍然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董汉清

1993年3月16日

凡例

一、本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南,以历史事实为依据,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连云港市劳动部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寓褒贬于叙而不论之中。

二、本志采用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编写方法,以时为经、以事为纬,一般分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附表穿插其中。

三、资料多取材于文书档案,重要数据以统计部门的资料为准,口碑资料与文字资料相互印证。

四、本志按全市和市区两层分述,市辖三县(1983年3月,灌云、东海、赣榆划归连云港市管辖)由于划归时间较晚,资料缺乏,记叙从简。

五、地名、机构名称均按历史称谓,文中首次出现用全称,以后出现一般使用简称。

六、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使用其他年代均加注公元纪年,几个重要的历史年代的时间划分:三年经济恢复时期(1950年至1952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60年至1962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至1976年)。

七、本志断限,上溯至清光绪26年(1900年),下至1990年。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建制	6
第一节 机构	6
第二节 职能	10
第二章 劳动就业	17
第一节 就业政策	18
第二节 就业形式	21
一、包工头制	21
二、铺保人保制	22
三、统包统配制	22
四、“三结合”就业	31
第三节 就业状况	33
第三章 劳动力管理	36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36
一、劳动力人口	36
二、职工人数及分布	39
第二节 劳动计划	40
一、劳动力计划	41
二、工资计划	43
三、劳动工资统计	52
第三节 用工形式	53

一、雇佣工	53
二、固定工	54
三、临时工	55
四、亦工亦农	58
五、劳动合同制工	60
第四节 劳动力调配	61
一、政策演变	61
二、调配形式	65
第五节 精减职工	72
一、精减对象	72
二、精减措施	74
三、安置与救济	75
第六节 定员定额与劳动组织	78
一、定员定额	78
二、劳动组织	81
第七节 工时制度与劳动纪律	82
一、工时制度	82
二、劳动纪律	83
第四章 劳动争议处理	85
第一节 调处劳资纠纷	85
第二节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87
第三节 劳动合同鉴证	89
第五章 职业技术培训	90
第一节 学徒培训	90
第二节 技工学校培训	92
一、建立与演变	92
二、学制与专业	94

三、教学与管理	95
四、招生与分配	96
第三节 培训中心培训	97
第四节 在职培训	99
第六章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01
第一节 机构	101
第二节 动员	102
第三节 安置	104
一、插队	104
二、生产建设兵团安置	104
三、农林场(圃)安置	105
第四节 回城	105
第七章 工资	107
第一节 工资制度	108
一、薪俸制	108
二、协议工资制	108
三、供给制	109
四、工资分制	112
五、等级工资制	114
第二节 工资形式	116
一、计时工资	116
二、计件工资	117
三、奖励工资	117
四、津贴	123
第三节 工资改革	127
一、1952年的工资改革	127
二、1956年的工资改革	128

三、1985年的工资改革	130
第四节 工资调整.....	138
一、1955年工资调整	138
二、1959年工资调整	140
三、1963年工资调整	141
四、1971年工资调整	143
五、1977年工资调整	146
六、1978年工资调整	147
七、1979年工资调整	147
八、1981年工资调整	149
九、1982年工资调整	151
十、1983年工资调整	152
第五节 工资水平.....	156
第六节 工资区类别变动.....	157
第七节 其他工资.....	159
一、学徒工(练习生)工资	159
二、技校毕业生工资	162
三、合同制人工工资	163
四、调动工作工资	164
五、节假日及其加班加点工资	167
六、婚、丧、产、事、病假和探亲假工资	169
七、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工资	171
八、下乡知青招工后工资	173
第八章 保险福利	175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75
一、制度	175
二、待遇	178
• 4 •	